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督導研究人員確實遵循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的計畫書內容進行動物實驗，以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並符合科學應用精神，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AM）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述明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ost-Approval Monitoring，簡稱 PAM）之查核項目、執行方式與流程。

三、查核時機

（一）本委員會不定期隨機抽樣已核准之計畫申請案。

（二）本委員會對於動物實驗計畫及課程的內容或對實驗動物福祉有疑慮時。

（三）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被檢舉違反動物福利之科學應用或其他情事時。

四、查核對象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所列之計畫案，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計畫優先列為查核對象：

（一）涉及侵入性實驗者。

（二）當年度巡房紀錄多次出現缺失者。

（三）該計畫參與人員為待聘且變更程序未完成者。

（四）該計畫使用動物數量較多者。

五、查核項目

（一）實驗人員、實驗操作場所與實驗動物使用

1.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列於申請表內
2.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3. 計畫主持人與實驗參與人員對實驗內容是否充分了解
4. 實驗操作內容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5. 實驗操作場所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6. 實驗操作動物品系與數目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7. 飼養和各項實驗操作期間皆有監控動物的活動狀況（動物飼養空間是否足夠、環境是否足夠豐富化；動物外觀上是否有不適感、進食量明顯減少、感染或虛弱的症狀）
8. 管制藥品是否有專人保管？使用有無確實記錄

（二）實驗操作

1. 人員是否穿著適當的防護裝備進行實驗操作
2. 手術區是否維持乾淨並有適當消毒？手術器械是否有滅菌處理
3. 麻醉劑之使用（種類及方法）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4. 麻醉中的動物是否有適當的監控
5. 吸入性麻醉劑之使用是否有適當的人員保護措施（適當的廢氣回收裝置、物理

性的屏障）

6. 手術過程中是否有提供保溫措施？術後是否有注射抗生素或提供適當的術後照顧（如：光照保溫、食物放入籠內...）
7. 是否有依循動物疼痛評估準則實施動物疼痛症狀監控和採取減緩疼痛措施
8. 手術等實驗結束後,是否有觀察實驗動物個體活動

（三）安樂死

1. 是否設定適當的人道終點並確實實施
2. 安樂死在何處執行
3. 安樂死之執行方式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4. 如採用物理性安樂死，在安樂死前是否有給予麻醉
5. 屍體處理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六、執行方式

（一）監督查核由本委員會委員偕同獸醫師共同執行，必要時可請外聘委員協助執行。

（二）本委員會已核准之計畫申請案隨機抽樣進行實地查核並監督實驗內容是否符合計畫內容，每年抽查數目以前一年度核准執行案件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視查前應預先通知計畫申請人。

1. PAM 小組依實地查核計畫書執行情形並填寫「計畫審核後查核紀錄表」。申請人對操作所面臨的動物福祉疑慮可與 PAM 小組討論，PAM 小組成員得給予動物福祉之建議或轉委員會討論。
2. 經本委員會查核確有缺失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需依相關缺失於一週內回覆及提出改善計畫，並須於查核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回覆本委員會，無法於預訂期限完成者，計畫主持人應在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3. 經查核後需依前條文進行改善而未完成者，或屬嚴重違規者，本委員會將暫停該計畫的效期，待計畫主持人改善並通過複查後，始恢復該計畫效期。